

证券代码：873525

证券简称：青岛普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青岛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孙旭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殷太计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张旗三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安传江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3月7日，青岛普天向控股股东控制的陕西普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转账3,000万元，单日占用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8%。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和9月4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截至2023年3月21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

时任控股股东青岛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青岛普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为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孙旭、时任总经理殷太计、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旗三、时任副总经理安传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青岛普天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青岛普天、时任控股股东青岛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孙旭、时任总经理殷太计、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旗三、时任副总经理安传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并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青岛普天应到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青岛普天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

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15号）

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